

壹、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

一、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一)辦理歷程

- 1.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八次「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會商平台」會議，說明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規劃現況與相關配合事項，以蒐集各部會相關意見及共商減量對策。
- 2.109 年 8 月 25 日環保署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以部門策略堆疊(Bottom-UP)為原則，考量能源統計方法滾動調整及經濟情勢變化、既有措施加強程度，及新增措施之可行性等原則，決議住商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 3.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九次「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會商平台」會議，研商商業部門第二期管制目標各部會減量責任分配方法。
- 4.110 年推動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原本 9 大部會，新增納入文化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編列為 11 大部會。
- 6.110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9703 號「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核中。
- 7.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十次「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會商平台」會議，就第二階段管制目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減碳責任進行討論，以利各部會得以評估第二階段減碳措施之力道是否應強化。
- 8.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請各部會檢討所提之淨零 12 項關鍵計畫，將涉及住商部門減碳範圍納入行動方案草案。
- 9.111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9703 號「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核，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獲行政院以院臺綠能字第 1110024234 號函核定。
- 10.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十一次「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會商平台」會議，針對現已彙整之商業部門各部會所提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減量措施，仍未達階段管制目標一案，請各部會提供後續減碳策略及措施強化之方向建議。

11.111年6月14日召開第十一次「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會商平台」會後說明會，進行加強策略填寫說明。

(二)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狀況

住商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能源局、貿易局、中企處、商業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1 大部會，為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已擬具「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分別提出 12 大推動策略(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特定對象輔導措施、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推廣綠建築、研提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既有建築減量管理、近零碳建築評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推廣再生能源、獎勵補助、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資考量)、共計 44 項具體措施(參見表 1)。

表 1 住商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相關部會

推動策略	相關部會
1.推廣綠建築	內政部
2.近零碳建築評估	內政部
3.推廣再生能源	內政部、經濟部
4.新建建築能效提升	內政部
5.研提建築能效標示制度	內政部
6.既有建築減量管理	經濟部
7.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	經濟部、交通部
8.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	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文化部、金管會、農委會
9.特定對象輔導措施	經濟部
10.獎勵補助	內政部、經濟部
11.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內政部
12.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資考量	金管會
13.其他	國防部

44 項具體措施中有其中 2 項非為 110 年度執行(建立節能低碳服務示範場域、研擬強制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規定)，2 項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推動批發市場設施(備)更新)，主因為氣候異常、夏季長、天氣日益高溫炎熱，以及電子化設備日益增多等，導致執行困難，且行業屬性為金融服務業，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增加第二辦公室實施異地備援計畫，恐難再有顯著節能空間；最後，肉品與蔬果市場經營時數少且需大型高耗能設備，汰換節能設備節電效益有限。

本次管制成果報告統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各項策略及措施實際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1.推廣綠建築

(1)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

A.住宅部門

110 年至 114 年預計累計減碳量約為 9.7 萬公噸 CO₂e，截至 111 年 6 月，累計減碳量約為 4.2093 萬公噸 CO₂e，目標完成度為 43.4%。

a.110 年：核發 452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減碳量為 2.719 萬公噸 CO₂e。

b.111 年 6 月：核發 240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減碳量為 1.4903 萬公噸 CO₂e。

B.商業部門

110 年至 114 年預計累計減碳量約為 47.1 萬公噸 CO₂e，截至 111 年 6 月，實際累計減碳量約為 18.1026 萬公噸 CO₂e，目標完成度為 38.44%。

a.110 年：核發 589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減碳量為 13.9438 萬公噸 CO₂e。

b.111 年 6 月：核發 232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減碳量為 4.1588 萬公噸 CO₂e。

2.近零碳建築評估

(1)評估研提我國近零碳建築之發展策略

為因應氣候變遷，國發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內政部主責淨零建築路徑藍圖規劃，淨零建築之推動策略係規劃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至既有建築因數量龐大牽涉民眾權益，爰對於民間既有建築採鼓勵之獎補助方式為主，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同時研擬強化家電節能措施，並投入建築節能減碳技術及再生能源等之研發與應用工作，共計 4 大推動主軸，由相關部會署分工辦理：

- A.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
- B.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
- C.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
- D.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

3.推廣再生能源

(1)推廣社會住宅設置太陽光電

為推廣社會住宅設置太陽能光電，本署自 106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皆要求依據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以極大化設置太陽光電，如因故無法設置，請於社會住宅屋頂留設太陽能設備管道及基座設施。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設置原則：社會住宅係屬公有建築物，太陽能系統應依各地縣市政府規定設置，如各地縣市政府無太陽能設置規定，應於各棟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各棟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至少須為 2 瓩。

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全國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之社會住宅共有 176 案，其中 107 案已導入太陽光電系統（含因故無法設置，於社會住宅屋頂留設太陽能設備管道及基座設施等案件）

執行狀況	總件數	設置太陽能件數 (含預留基座)	設置太陽能瓦數 (KW)
新完工	53	31	1,218.19
109 年以前新完工	37	19	618.42
110 年新完工	8	6	183.89
111 年新完工	8	6	415.88
興建中	83	52	1,062.85
預定 111 年新完工	15	13	521.46
已決標待開工	40	24	501

4.新建建築能效提升

(1)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法規

A.住宅部門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 110-114 年目標約為 32.45 萬公噸 CO₂e，110 年至 111 年 6 月累計約為 11.87 萬公噸 CO₂e，目標完成度為 36.60%。

a.110 年：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執行狀況約為 7.43 萬公噸 CO₂e。

b.111 年 6 月：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執行狀況約為 4.44 萬公噸 CO₂e。

B.商業部門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 110-114 年目標約為 20.50 萬公噸 CO₂e，110 年至 111 年 6 月累計約為 8.92 萬公噸 CO₂e，目標完成度為 43.50%。

a.110 年：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 110 年減碳效益執行狀況約為 6.13 萬公噸 CO₂e。

b.111 年 1-6 月：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執行狀況約為 2.79 萬公噸 CO₂e。

(2)新建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之綠化相關法規

新建建築物藉由建築基地綠化設計，增進生態系統完整性，減輕熱島效應，淨化空氣品質。

a.110 年新建建築物共計 7,510 件取得建造執照，並執行綠化設計。

(3)研修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確保中央空調系統能效設計之合理性

內政部 111 年度委託研究「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之研究」案刻正執行中，後續將依研究成果建議內容修正及強化本標準規定。

(4)落實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管制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及法規宣導工作。

a.110 年執行約 1,800 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 30 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5.研提建築能效標示制度

內政部為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布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納入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相關規定，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依該要點第二、(五)規定，出版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手冊作為評定基準，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頒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第一年(111 年)為試辦性質，申請人依該要點第四點規定及前揭函文，於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自願併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經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者，將核發建築能效標示，以供識別建築物能效等級。

至建築能效等級之分級方式，由高至低依序分為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第 4 級、第 5 級、第 6 級、第 7 級等七級。其中建築能效分級屬第 1 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 1+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6.既有建築減量管理

(1)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

淘汰市場上高耗能產品、促進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我國已公告 32 項產品的 MEPS，範圍涵蓋 84.9% 家庭夏季用電產品。

A.住宅部門：截至 110 年執行率：17.82%。

a.110 年：節電 254,910 千度，共減碳 12.80 萬噸。

b.110-114 年預計減碳量為 71.794 萬公噸 CO₂e，截至 110 年減碳量為 12.80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為 17.82%。

B.商業部門：截至 110 年執行率：18.09%。

a.110 年：節電 78,860 千度，共減碳 3.96 萬噸。

b.110-114 年預計減碳量為 21.878 萬公噸 CO₂e，截至 110 年減碳量為 3.96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為 18.09%。

(2)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動

激勵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我國已開放 52 項節能標章產品供申請驗證，範圍涵蓋 95.9% 家庭夏季用電產品。

A.住宅部門：

a.110 年：節電 191,910 千度，共減碳 9.63 萬噸。

b.110-114 年預計減碳量為 47.007 萬公噸 CO₂e，截至 110 年減碳量為 9.63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為 20.49%。

B.商業部門：

a.110 年：節電 208,520 千度，共減碳 10.47 萬噸。

b.110-114 年預計減碳量為 48.06 萬公噸 CO₂e，截至 110 年減碳量為 10.47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為 21.78%。

7.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

(1)服務業能源查核與節能技術輔導(含節電 1%目標管理)

推動約 1,400 家能源大用戶落實查核能源制度與節電 1% 規定、現場實地查核 400 家大用戶；臨場輔導 235 家能源用戶(含集

團)，協助發掘節能潛力。截至 110 年執行率為 20.34%(初估值，申報審核中)。

A.目前申報節電量 202,152 千度，減碳量 10.15 萬噸(初估值)。

B.110-114 年預計減碳量為 49.899 萬公噸 CO₂e，截至 110 年初估減碳量為 10.15 萬公噸 CO₂e，初估達成率為 20.34%。

(2)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以 112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整體用電效率較 104 年提升 10% 為目標。截至 110 年執行率為 80.39%。

A.110 年：節電量 15,438.272 千度；減碳量 0.78 萬噸。

B.110-112 年預計減碳量為 0.964 萬公噸 CO₂e，截至 110 年減碳量為 0.78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為 80.39%。

(3)展覽館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節電 1%規定

經濟部所管各會展中心之民間營運單位，均配合經濟部訂定節能減碳政策，每年達成節電 1%之目標，110 年實際減碳量為 0.0433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 152.46%。

(4)郵政及交通事業辦理節能管理措施

辦理推動空調及照明系統最佳化控制、汰換燈具、提升電扶梯及電力系統等設備能源效率、航空站推動橋氣橋電等措施，110 年預計減碳量為 0.508 萬公噸 CO₂e，實際節電成果總計 39,426.68 千度、節油(柴油)135 公秉、減碳量為 2.0426 萬公噸 CO₂e，執行率為 402.09%。

8.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

(1)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計畫」減量目標、推動節能輔導、辦理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追蹤所屬學校設備老舊汰換進度、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打造節能、綠化、綠能校園空間，優化學生學習環境

教育部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每半年由政務次長主持檢討會議，進行成果管考追蹤，110 年本項工作預計減碳量為 0.502 萬公噸 CO₂e，實際減碳量為 3.54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為 705.18%。重要成果為：

- A.110 年 5 月 12 日及 12 月 7 日由次長召開教育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檢討會議及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督導會議。
- B.追蹤學校用電異常原因，完成 15 場次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大學現場節能輔導。
- C.教育部國教署召開檢討會議、現場節能輔導 25 校(含推動能源管理系統設置輔導 10 校)
- D.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節能績優學校獎勵補助計畫。
- E.辦理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 7 場次(包含教育部國教署 2 場次)。
- F.辦理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核定補助 46 件；110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10 隊獲獎團隊於「2021 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進行頒獎及作品展示；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及探索計畫，補助探索案 78 校，示範案 3 校；辦理教育部所屬中央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聯合標租說明會、教育部與體育署共同辦理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訪視、教育廣播電臺太陽光電設置分享節目專訪 2 場次、協助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110 年併聯發電已達 120MW。

(2)推動商業部門節能市場機制(如：節能設備以量制價)，提高節能誘因，促進業者落實

110 年辦理 LED 燈具團購活動，共計 27 家連鎖加盟企業參加，促成節電量 73.94 萬度、減碳 0.0376 噸二氧化碳排放，達成率為 100.27%。

(3)與商業連鎖加盟總部及商業公協會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內部人員節能減碳教育訓練，分享推動作法，並辦理績優評比，進行成果表揚

110 年舉辦商業服務業夏日減碳競賽活動，總計 60 隊商業服務業者(共 240 個用戶)組隊參賽，藉此鼓勵業者落實節能減碳，預估節電量 791.31 萬度、減碳量 0.397 萬噸 CO₂e，實際節電量 797.4 萬度、減碳量 0.4059 萬公噸，約等同於 10.57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達成率 102.24%。

(4)電信公司自主減量目標管理

110 年基地台執行 25,280 站台次數的節能方案，可減少 1.406 萬噸的碳排放量，等同於 36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預估將可節省 9,805 萬元。

(5)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持續推動場館節能減碳措施

110 年國家兩廳院辦理汰換共 500 支傳統燈管、更新 2 座冷卻水塔；臺中國家歌劇院執行既有設備空調箱風機更改調控方式為變頻控制(1 台)；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則汰換傳統燈具(表演廳頂燈 11 盞、音樂廳頂燈 70 盞)。

(6)電影片映演業節能減碳政策宣導

110 年函請各映演業公會協助督促所屬會員進行自主節能減碳行為管理，並轉知經濟部共通性節能減碳指引相關資訊。

(7)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之節電量約 32,889 千度，減碳量約為 1.674 萬公噸 CO₂e。

(8)旅宿業節能減碳宣導

110 年輔導 6 家觀光旅館取得環保標章，預計減碳量為 0.35 萬公噸 CO₂e，實際節電量為 148,000 千度、減碳量為 7.53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為 2,152.34%。

(9)鼓勵健康醫療院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與管理，降低氣候變遷對我國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所帶來的衝擊

鼓勵健康醫院自主填報 110 年度醫院節能減碳資料，110 年度減碳量約 2.96 萬公噸 CO₂e。

(10)社福機構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

透過宣導與鼓勵社福機構自主汰換能源效率不佳之老舊設備，自主選擇採用具有節能標章之相關設備，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共推節能減碳觀念與行為改變。

(11)推動批發市場設施(備)更新

農產品批發市場(果菜、花卉、魚及肉品等市場合計 125 處)依自主需求更新汰換設施(備)時，輔導優先採用綠建築設計、低碳排電動搬運車、堆高機及建置太陽能板等節能環保設施，市場汰舊更新相關節能設施(備)所需經費，得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及中央酌予協助輔導建置，110 年共計減碳 0.1014 萬公噸 CO₂e。

(12)農業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

由農業金融業者(農會及漁會之信用部，及其信用部之分部，共 1,163 家)參考我國「國家自主預期貢獻」(INDC)(核定本)所揭服務業年均節電 1%目標，實施自願性節電措施，110 年共計減碳 0.022 萬公噸 CO₂e。

(13)國家森林遊樂區節能減碳措施

110 年林務局各國家森林遊樂區已汰換 16 台空調設備，並設定合理室溫，以達節能減碳之效。110 年共計減碳 0.00048 萬公噸 CO₂e。

(14)宣導保全業者節能減碳

已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派員向業者宣導節約能源並加速汰換低能源效率設備，總計宣導全國 692 家保全業者。

(15)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業者節能減碳

內政部 110 年 05 月 19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估價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教育訓練、座談會或相關宣導活動團體聚會時，加強宣導業者進行自主減碳節能行為管理，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擴大企業參與之目標。邇後將持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宣導，並定期回報辦理成效。

(16)不動產相關公會自主帶頭示範減碳節能並辦理產業溝通座談會

內政部督請業管公會全聯會帶頭示範減碳節能、配合政策宣導，並由不動產仲介業、代銷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等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共同舉辦「淨零碳排放產業線上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專家學者 2 人授課指導，業界並藉此機會共同就實際

執行減碳的經驗進行交流溝通。邇後並另請測繪業、地政士等公會全國聯合會併同配合辦理，並定期回報辦理成效。

(17)宣導人民團體及合作社節能減碳

鼓勵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汰換辦公處所照明設備為節能照明燈具、老舊冷氣及冰箱為 1 級節能電器；另針對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全國性社會團體數：22,040 家、職業團體數：475 家、合作社 3,883 家)辦理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將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之推廣內容列入宣導及訓練教材課程，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5 場次、宣導人數共計約 500 人次。

於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中將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之推廣內容列入宣導及訓練教材課程：111 年度預計於 9 月 15 日、16 日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 1 場次，預估將有 450 人次參加。另 111 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規劃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研習班共 15 班次，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6 班次，計 167 人次參與，其餘班次預計於 11 月初辦理完成，預估將有 400 人次參與。

9.特定對象輔導措施

(1)節能輔導與成效追蹤

A.完成零售、餐飲及倉儲等行業別 235 家企業輔導(200 家代表性用戶及 35 家連鎖企業)及改善建議報告書，合計發掘節電潛力 2,826.4 萬度/年、節省電費 9,666.5 萬元/年和減碳量 1.439 萬噸/年。

B.完成 112 家企業後續追蹤，輔導共提出 321 項節能改善措施，合計發掘節電量 2,644 萬度/年、節省電費 8,178.5 萬元/年及減碳量 1.346 萬噸/年。

(2)媒合企業與技術業者合作促成實質改善

透過媒合技術業者、協助撰寫專案計畫書或申請政府補助資源等方式，完成協助遠東百貨、嘉里大榮等 8 家企業，落實空調、照明及冷凍冷藏等系統改善，經統計效益為節電 255.3 萬度/年，減碳量約 0.13 萬公噸/年和節省費用 656.7 萬元/年。

(3)建立節能通風示範場域

完成 7-11 統一超商台南真潭門市示範建置全熱交換器，得知導入全熱交換器有助於降低引入外氣溫度，另外對於門市二氧化碳濃度亦有改善，經計算後年度節電量 5.1 萬度和減碳量 0.003 萬公噸/年。

(4)推動智慧維運及能效管理

完成麻古茶坊數位化智慧維運及能效管理檢點表。門市導入維運及能效管理後，人員透過多項耗能設備操作與維運調整，經計算後，節省用電 19,634 度/年和減碳量 0.001 萬公噸/年。

(5)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

110 年輔導 15 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節電量及減碳成效併同「服務業能源查核與節能技術輔導(含節電 1%目標管理)」計算。

(6)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

中小企業處透過提供中小型服務業節能減碳諮詢及赴廠診斷服務，協助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落實節能改善，110 年減碳量約為 0.011 萬公噸 CO₂e。

10.獎勵補助

(1)強化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已明文規範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案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或綠建築工法進行者，得優先列為補助；依法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皆可提出申請。補助作業期間，依前述方式進行施工者：

A.110 年：核撥補助經費共計 394 萬元。

B.111 年 1-6 月：核撥補助經費共計 190 萬元。

(2)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獎勵措施

內政部訂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鼓勵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留設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將建材使用、設計工法等面向導入綠建築理念並納入計畫詳予規劃檢討。

相關減碳量已納入「推動新舊建築減量措施」之「推廣綠建築」項下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住宅部門)」予以計算。

A.110年：都更案核定 67 件；危老案核准 715 件，共計 782 件。

B.111年6月：都更案核定 35 件；危老案核准 362 件，共計 397 件。

具體措施	年份	110年	111年(1-6月)	合計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獎勵措施	核定(准)件數(件)	782	397	1,179

(3)推動服務業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

110年補助服務業(含機關、學校、醫院及服務業)共 32 案進行節能改善，節電量及減碳成效併入服務業能源查核與節能技術輔導措施計算。

11.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1)都會公園保育

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園區 20 萬餘棵樹木及設施養護良好，110年新種植 3,318 棵原生植栽已達成預定目標。

12.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资考量

(1)將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納入放款及投資決策考量

金管會所轄 39 家本國銀行與 31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2 家壽險業者、19 家產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政策時，均已自律規範辦理。

13.其他

國防部 110 年度節水節電合併成效：節水 271 萬度、節電 2,159 萬度。

(三)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

110 年整體預期經費共編列 17.21 億元，實際經費使用共 17.03 億元，執行率為 98.92%。

二、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所擬定的推動策略與措施，預計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110年至114年)可達到減少376.32萬公噸CO₂e，其中住宅部門減少160.95萬公噸CO₂e，商業部門減少215.37萬公噸CO₂e。

110年住商部門預計可減少75.26萬公噸CO₂e，實際減少101.80萬公噸CO₂e，其中住宅部門預計可減少32.19萬公噸CO₂e，實際減少32.58萬公噸CO₂e，商業部門預計可減少43.07萬公噸CO₂e，實際減少69.22萬公噸CO₂e，各部會預估減碳量與實際減碳量說明如表2所示。

表 2 110 年住商部門措施預估減碳量與措施實際減碳量統計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0年措施 <u>預計</u> 減碳量 ¹ (萬公噸CO ₂ e)	措施 <u>實際</u> 減碳量 (萬公噸CO ₂ e)	成果
行政院環保署	-	-	-
內政部	21.95 ·住宅：8.43 ·商業：13.52	30.22 ·住宅：10.15 ·商業：20.07	■符合(137.68%) □落後
經濟部	48.63 ·住宅23.76 ·商業24.87	51.19 ·住宅：22.43 (能源局) ·商業：28.76 (能源局：25.35) (貿易局：0.04) (中企處：0.01) (商業司：3.36)	■符合(105.26%) □落後
衛生福利部	1.27	2.96	■符合(233.07%) □落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92	1.67	□符合 ■落後(86.98%)

¹ 110年措施預計減碳量是以「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二期階段)」預估之110年至114年可減少二氧化碳當量，依比例計算而得(376.32×0.2=75.264)。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110年措施預計減碳量 ¹ (萬公噸 CO ₂ e)	措施實際減碳量 (萬公噸 CO ₂ e)	成果
教育部	0.50	3.54	■符合(708.00%) □落後
交通部	0.86	9.58	■符合(1,116.06%) □落後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0	1.41	■符合 □落後
文化部	0	0.01	■符合 □落後
農委會	0.13	0.12	□符合 ■落後(92.31%)
國防部	-	1.10	■符合 □落後
合計	75.26	101.80	■符合(135.26%) □落後